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岐山县各镇。

(3)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主要工程量为单柱式交通标志 A=70 单柱式(一)111 个，单柱式交通标志 ◇=60 单柱式(二)112 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388.9m² 等（未尽之处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1948000.00）。（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合同中工程量均为估算，工程完工后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款结算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项目经理：王伟龙 项目总工：李建文

第二条 施工期限

1、日历工期：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共计60天。

2、缺陷责任期：从交工验收（初验）之日算起2年。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若出现不合格工程，除乙方全部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2‰的罚款，且不合格工程不得交工验收。

2、在施工期间，凡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时，有权随时进行抽检，乙方不得拒绝，并提供必要的仪器（工具）、人员予以协助。

3、若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甲方有权下达停

工令，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

第四条 施工环境

1、临时设施及工程（如供电、供水、照明、房屋及场地等一切必须的施工和生活设施等），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河道、渠道和道路畅通，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对建筑物造成危害。

3、因甲方原因迫使施工中断5天以上的，工期顺延。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的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要对本工程质量负责，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缺陷，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

2、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未能对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其他施工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3、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修复，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损坏单位协商解决。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第六条 合同纠纷

1、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矛盾，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仲裁机关裁

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签订与终止

1、本工程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共同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3、本合同书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王莉

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开户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3051801201000032772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30160081032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

2025 年 10 月 17 日